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, 拟向多家合作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(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包括 之前申请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),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:银 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融资、票据贴现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。该授信额度可 循环使用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。该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, 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,保证授信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,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 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项目下的有关法律文件,本公司概予承认,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。

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之日起1年期限。

按照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,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备查文件: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